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曹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工作需要，提名曹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曹志勇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3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资格。

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教师，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副董事长，东方明珠安舒茨文化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精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总经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正常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黄峰、季立刚、李清娟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核查了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曹志勇同志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